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11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
委员:包莹、张健福、杨佐伟、张宇飞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健福
委员:李明、郑婉腾、杨佐伟、张宇飞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佐伟
委员:李明、王伟、张健福、张宇飞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宇飞
委员:李明、郑婉腾、张健福、杨佐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300万股调整为500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11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激励计划》公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12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5300万股调整为5007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1人。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由于激励对象和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34人变更为33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5300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健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临2020-112)。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临2020-116)。

7、2020 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5300万股调整为5007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自然	总经理	530.00	10.59%	0.99%
2	金铁玉	财务总监	8.00	0.16%	0.02%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29人)			4,469.00	89.25%	8.37%
合计			5,007.00	100.00%	9.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12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3,378万股的9.38%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6元/股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由于激励对象和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34人变更为33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5300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健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3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临2020-112)。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临2020-116)。

7、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1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0万股调整为5007万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2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同意以人民币1.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500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3,378万股的9.38%
3、授予人数:3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自然	总经理	530.00	10.59%	0.99%
2	金铁玉	财务总监	8.00	0.16%	0.02%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29人)			4,469.00	89.25%	8.37%
合计			5,007.00	100.00%	9.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0年	2020年度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
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	2021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注2)较2020年度增长2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如2021年度公司存在发行新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的事项,因该等事项增加的净资产部分需从该年净资产数中予以扣除之后作为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2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公司2020年9月22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人民币1.26元/股),为每股1.12元人民币。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9月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摊销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007.00	5,607.84	1,163.82	3,430.00	1,014.0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五)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六)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7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ST 富控 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就《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55)。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但因《监管工作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5个工作日。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监管工作函》的落实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7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协助执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物业) 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协助执行函》(案号:[2019]粤0112执7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该案一审案号为:[2015]穗黄法民二初字第249号;二审案号为:[2018]粤01民终13856号;执行案号为:[2019]粤0112执79号。涉案金额为本金3499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已进入执行程序,经债权转让中启通达有限公司为该案申请执行人。2020年9月21日, 公司子公司荆门物业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协助执行函》(案号:[2019]粤0112执79号),内容如下:

“中启通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司持有的99%的股权。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股权予以评估、拍卖,请你司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日内,依照附件的内容和清单向本院提交股权评估所